

临沂市财政局

2023 年度临沂市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局各单位、科室：

为贯彻落实《2023 年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要点》，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按照《临沂市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要求，组织实施 2023 年度临沂市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检查对象、检查内容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共 5 项，涉及 4 个执法科室。检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

（一）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由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办公室牵头发起，市税务局相关科室配合。

检查对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检查内容：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二）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检查

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检查由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办公室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相关科室配合。

检查对象:资产评估机构。

检查内容: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办理备案情况;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

（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相关科室配合。

检查对象:在临沂市内执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检查内容:检查指标体系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专家使用、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质疑答复等10个环节。

（四）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由市财政局会计科牵头发起,市税务局相关科室配合。

检查对象:代理记账机构。

检查内容:代理记账机构资格条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等。

（五）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检查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检查由市财政局金融科牵头发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科室配合。

检查对象:市属金融企业。

检查内容：是否按规定处理职工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是否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准备金、分配利润；财务风险控制是否达到规定要求；是否按规定顺序清偿债务、处理财产；是否按规定确认经营收益；是否按规定列支经营成本、费用；是否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是否按规定开设和管理资金账户；资产管理是否符合规定，形成账外资产；是否按规定处理财政资金、国有资源；筹集和运用资金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情况；财务信息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监督检查事项；是否违反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其他规定。

二、检查流程

（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由市财政局各牵头科室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对低风险企业减少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加大抽查比例，并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统一组织抽取，通知配合部门，自行登录省监管工作平台获取检查对象名单。

（二）随机匹配检查人员

根据录入省工作平台的检查人员名单，进行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在人员匹配结束后，各牵头科室要主动联系各配合部门，将配合部门检查人员匹配情况、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报送至检查任务牵头科室，抽取的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对于同一检查对象，应组成联合检查组，由牵头科室检查人员任组长，组织开展联合检查。

（三）规范开展现场检查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通知的，不得透露情况，不发放检查告知书。现场检查严格按照各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各检查组长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负责抽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填写《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相关情况要记录于《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记录表上签字盖章。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

（四）及时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

检查人员按照抽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认定检查结果，根据“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省工作平台。检查结果一经录入，不得随意修改。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检查对象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

（五）检查结果后续处理

认真贯彻省、市关于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有关要求，审慎开展后续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采取后续处理

措施，防止监管脱节。需要作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进行公示。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监管理念和监管方式的重大变革，也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的法定监管方式。各科室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为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统筹组织，密切协作。各牵头科室要积极与联合部门互联配合，密切协作。牵头科室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统筹组织好联合检查，督促各联合部门按时完成检查任务、录入检查结果。任务下派到各县区落实的，各牵头科室负责对县区对口部门的业务指导和进度督促。要高度重视检查结果录入工作，检查结果未录入的，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

（三）认真总结，及时报送。工作中要注意总结经验做法，查找不足，研究完善推进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新思路、新办法。各牵头科室请于11月25日前将工作总结报法规税政科，由法规税政科汇总整理后报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临沂市财政局

2023年6月22日